

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《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本公司认真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大申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14日